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〇二) 二七〇三三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6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73~7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73~7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80~8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72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923 仟元及 346,03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976 仟元及 42,3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及 5%；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600 仟元及 129,1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及 20%；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7,041 仟元及 5,497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8%及 1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80,230	19	\$ 484,883	20	\$ 350,695	16	\$ 364,370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437,109	18	\$ 468,635	19	\$ 313,659	15	\$ 399,742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44,748	2	59,955	2	56,271	3	60,03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7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67,573	23	694,786	28	519,478	24	698,971	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0,298	1	35,532	1	26,757	1	29,28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738	-	1,127	-	92	-	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3,151	-	1,355	-	2,970	-	2,8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8,887	1	18,524	1	18,114	1	15,2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7,625	7	227,005	9	181,948	8	223,031	10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四及二七）	-	-	-	-	-	-	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387	-	15,773	1	6,556	-	20,73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79,945	28	574,280	23	593,188	27	548,713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9,407	5	175,541	7	125,122	6	172,784	7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三及三一）	29,446	1	21,109	1	26,381	1	21,72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	-	315	-	-	-	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88	-	547	-	553	-	55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884	3	64,210	3	43,152	2	49,41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2,155	74	1,855,211	75	1,564,772	72	1,709,642	7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230	1	15,764	1	14,326	1	14,679	1
	非流動資產									2310	預收款項	46,993	2	49,384	2	44,942	2	37,7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476,657	19	469,295	19	467,168	22	484,561	2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8,084	37	1,053,514	43	759,510	35	950,367	4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293	-	3,199	-	4,501	-	5,061	-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一）	3,254	-	3,254	-	3,254	-	3,2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67	5	104,166	4	110,836	5	113,85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57	1	16,717	1	11,328	1	16,14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466	1	27,876	1	20,384	1	20,80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24,074	1	23,518	1	24,300	1	25,0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20	-	20	-	1,208	-	6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3,414	5	115,962	4	87,865	4	65,49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653	6	132,062	5	132,428	6	135,30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2,049	26	631,945	25	598,416	28	599,566	26	2XXX	負債總計	1,057,737	43	1,185,576	48	891,938	41	1,085,668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7,494	17	427,494	17	407,137	19	407,137	18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3	74,811	3	74,811	3	74,81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230	7	157,230	6	116,980	5	116,98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54,501	3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176	26	584,434	24	602,586	28	535,375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5,907	35	796,165	32	774,067	36	706,856	3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1)	-	(35,870)	(1)	(20,867)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54,061	55	1,262,600	51	1,235,148	57	1,188,804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42,406	2	38,980	1	36,102	2	34,736	2
										3XXX	權益總計	1,396,467	57	1,301,580	52	1,271,250	59	1,223,540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54,204	100	\$ 2,487,156	100	\$ 2,163,188	100	\$ 2,309,20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54,204	100	\$ 2,487,156	100	\$ 2,163,188	100	\$ 2,309,2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646,680	99	\$	640,034	99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u>4,080</u>	<u>1</u>		<u>3,909</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50,760</u>	<u>100</u>		<u>643,94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七）	(	397,331)	(61)	(	377,661)	(59)
5600	勞務成本	(	<u>428</u>)	<u>-</u>	(	<u>482</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397,759</u>)	<u>(61)</u>	(	<u>378,143</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253,001</u>	<u>39</u>		<u>265,800</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103,206)	(16)	(	94,436)	(14)
6200	管理費用	(	46,228)	(7)	(	45,7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22,518</u>)	<u>(4)</u>	(	<u>17,26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71,952</u>)	<u>(27)</u>	(	<u>157,48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81,049</u>	<u>12</u>		<u>108,31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一及二七）		2,741	-		1,5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一）		2,878	1	(	2,7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u>1,706</u>)	<u>-</u>	(	<u>1,7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13</u>	<u>1</u>	(	<u>3,0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4,962	13	\$ 105,27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2,997</u>)	(<u>3</u>)	(<u>35,780</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61,965</u>	<u>10</u>	<u>69,49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65	6	(26,245)	(4)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6,743</u>)	(<u>1</u>)	<u>4,46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2,922</u>	<u>5</u>	(<u>21,78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887</u>	<u>15</u>	<u>\$ 47,710</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742	9	\$ 67,21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23</u>	<u>1</u>	<u>2,282</u>	<u>-</u>
8600		<u>\$ 61,965</u>	<u>10</u>	<u>\$ 69,493</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461	14	\$ 46,34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26</u>	<u>1</u>	<u>1,366</u>	<u>-</u>
8700		<u>\$ 94,887</u>	<u>15</u>	<u>\$ 47,71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0</u>		<u>\$ 1.57</u>	
9810	稀 釋	<u>\$ 1.39</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137	\$ 74,811	\$ 116,980	\$ 54,501	\$ 535,375	\$ -	\$1,188,804	\$ 34,736	\$1,223,540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67,211	-	67,211	2,282	69,493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67)	(20,867)	(916)	(21,783)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11	(20,867)	46,344	1,366	47,710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137	\$ 74,811	\$ 116,980	\$ 54,501	\$ 602,586	(\$ 20,867)	\$1,235,148	\$ 36,102	\$1,271,250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7,494	\$ 74,811	\$ 157,230	\$ 54,501	\$ 584,434	(\$ 35,870)	\$1,262,600	\$ 38,980	\$1,301,580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59,742	-	59,742	2,223	61,965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719	31,719	1,203	32,922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42	31,719	91,461	3,426	94,887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7,494	\$ 74,811	\$ 157,230	\$ 54,501	\$ 644,176	(\$ 4,151)	\$1,354,061	\$ 42,406	\$1,396,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4,962	\$ 105,2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400)	298
A20100	折舊費用	12,983	12,287
A20200	攤銷費用	406	4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7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576)
A20900	利息費用	1,706	1,760
A21200	利息收入	(1,541)	(8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864	1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88)	2,131
A29900	其他項目	144	1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8,479	2,75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6,778	167,1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7	(7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1	(3,1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
A31200	存貨增加	(90,122)	(54,0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698)	(5,0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239)	(2,52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796	11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5,993)	(35,9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150)	(13,7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6,979)	(44,9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3,787)	\$ 7,97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409)	(4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67	136,5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1	8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44)	(35,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64</u>	<u>102,3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47)	(1,4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	14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4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3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97)</u>	<u>(28,8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853)	(79,78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15)	(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7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45)	(1,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913)</u>	<u>(80,8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93</u>	<u>(6,27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53)	(13,6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4,883</u>	<u>364,3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0,230</u>	<u>\$ 350,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七十二年九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27,494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四)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列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中，除 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其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923 仟元及 346,03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976 仟元及 42,3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 及 5%；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600 仟元及 129,1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 及 20%；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7,041 仟元及 5,497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8% 及 12%。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控 股	100%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控股	100%	100%	100%	100%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控股	100%	100%	100%	100%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100%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50%	50%	50%	5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100%	100%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0%	50%	50%	5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銷售食品機械	80%	80%	80%	80%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100%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100%	100%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

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

信期間六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營業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之商品後尚須進行保固而發生必要支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考量相關交易是否宜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以與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或宜遞延相關收入至保固工作完成時始認列收入。

在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在詳細量化合併公

司之保固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請求替換商品之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保固成本之適當負債準備。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均為 3,254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發生商譽減損）。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67,573 仟元、694,786 仟元、519,478 仟元及 698,97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0,787 仟元、22,697 仟元、16,996 仟元及 18,005 仟元後之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5. 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個別存貨項目最近期市價為估計基礎，若未來存貨市價發生變動，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合併公司必須估計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以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若未來精算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58	\$ 2,703	\$ 4,167	\$ 4,234
銀行支票存款	74,449	86,199	14,050	72,825
銀行活期存款	396,896	368,105	191,826	191,21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127	27,876	140,652	96,098
	<u>\$ 480,230</u>	<u>\$ 484,883</u>	<u>\$ 350,695</u>	<u>\$ 364,3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33%~3.50%	0.33%~3.50%	0.33%~3.25%	0.33%~3.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	\$ 78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4/10~101/4/13	USD1,000/NTD29,441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5,672	\$ 61,021	\$ 56,362	\$ 60,129
減：備抵呆帳	(924)	(1,066)	(91)	(90)
	<u>\$ 44,748</u>	<u>\$ 59,955</u>	<u>\$ 56,271</u>	<u>\$ 60,03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88,360	\$ 717,483	\$ 536,474	\$ 716,976
減：備抵呆帳	(20,787)	(22,697)	(16,996)	(18,005)
	<u>\$ 567,573</u>	<u>\$ 694,786</u>	<u>\$ 519,478</u>	<u>\$ 698,97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18,887</u>	<u>\$ 18,524</u>	<u>\$ 18,114</u>	<u>\$ 15,25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合併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個別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者，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MAC	\$ 47,596	\$ 36,789	\$ 26,923	\$ 28,739
EPN	19,161	35,387	18,266	23,195
SIN	35,567	36,415	24,969	19,007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2,697	\$ 18,00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434)	(692)
外幣換算差額	524	(317)
期末餘額	<u>\$ 20,787</u>	<u>\$ 16,996</u>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066	\$ 9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43)	-
外幣換算差額	1	1
期末餘額	<u>\$ 924</u>	<u>\$ 91</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品存貨	\$ 102,034	\$ 95,198	\$ 94,586	\$ 78,124
製成品	159,284	100,431	107,832	84,084
在製品	148,023	120,896	134,288	146,016
原物料	269,595	256,636	251,405	231,234
在途存貨	1,009	1,119	5,077	9,255
	<u>\$ 679,945</u>	<u>\$ 574,280</u>	<u>\$ 593,188</u>	<u>\$ 548,713</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7,327 仟元及 377,820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中，包括將存貨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沖減金額分別為 1,417 仟元及 647 仟元，以及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分別調減 400 仟元及 3,22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 61,785	\$ 61,785	\$ 61,785	\$ 61,785
建築物	182,177	180,751	188,392	194,670
機器設備	186,536	181,744	171,991	181,648
運輸設備	4,729	4,933	3,467	3,929
生財器具	13,705	12,469	11,290	12,147
其他設備	27,725	27,613	30,243	30,382
	<u>\$ 476,657</u>	<u>\$ 469,295</u>	<u>\$ 467,168</u>	<u>\$ 484,561</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785	\$ 268,927	\$ 286,666	\$ 14,636	\$ 30,598	\$ 72,976	\$ 735,588
增 添	-	153	412	-	403	517	1,485
處 分	-	-	(1,145)	-	(443)	(103)	(1,691)
淨兌換差額	-	(5,211)	(6,598)	(371)	(580)	(1,835)	(14,595)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17	-	-	2,382	2,49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1,785</u>	<u>\$ 263,869</u>	<u>\$ 279,452</u>	<u>\$ 14,265</u>	<u>\$ 29,978</u>	<u>\$ 73,937</u>	<u>\$ 723,28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785	\$ 263,184	\$ 304,076	\$ 13,661	\$ 32,973	\$ 77,149	\$ 752,828
增 添	-	-	6,527	-	2,162	2,158	10,847
處 分	-	-	(5,113)	(560)	(356)	(3,002)	(9,031)
淨兌換差額	-	6,458	11,225	1,006	1,154	5,893	25,736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58	-	-	-	1,05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1,785</u>	<u>\$ 269,642</u>	<u>\$ 317,773</u>	<u>\$ 14,107</u>	<u>\$ 35,933</u>	<u>\$ 82,198</u>	<u>\$ 781,4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4,257	\$ 105,018	\$ 10,707	\$ 18,451	\$ 42,594	\$ 251,027
處 分	-	-	(1,030)	-	(394)	(20)	(1,444)
折舊費用	-	2,697	5,974	370	1,015	2,231	12,287
淨兌換差額	-	(1,477)	(2,501)	(279)	(384)	(1,111)	(5,75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75,477</u>	<u>\$ 107,461</u>	<u>\$ 10,798</u>	<u>\$ 18,688</u>	<u>\$ 43,694</u>	<u>\$ 256,11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2,433	\$ 122,332	\$ 8,728	\$ 20,504	\$ 49,536	\$ 283,533
處 分	-	-	(3,350)	(504)	(318)	(2,575)	(6,747)
折舊費用	-	2,729	6,313	301	1,210	2,430	12,983
淨兌換差額	-	2,303	5,942	853	832	5,082	15,012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87,465</u>	<u>\$ 131,237</u>	<u>\$ 9,378</u>	<u>\$ 22,228</u>	<u>\$ 54,473</u>	<u>\$ 304,78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至十年
運輸設備	四至五年
生財器具	三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三～五十年、五～十年及五～十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商 譽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成本</u>			
期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期增加（減少）	-		-
期末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3,293	\$ 3,199	\$ 4,501	\$ 5,061
成本				電 腦 軟 體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16
單獨取得				-
淨兌換差額				(22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9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83
單獨取得				440
淨兌換差額				22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51
累計攤銷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55
攤銷費用				481
淨兌換差額				(14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9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84
攤銷費用				406
淨兌換差額				16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58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三年至五年分期攤銷。

十三、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預付款)	\$ 585	\$ 571	\$ 577	\$ 591
非流動	24,074	23,518	24,300	25,052
	\$ 24,659	\$ 24,089	\$ 24,877	\$ 25,643

(一)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 6,549	\$ 5,873	\$ 4,150	\$ 3,745
預付設備款	75,648	76,197	54,934	30,721
預付費用	30,734	31,555	26,275	28,782
其 他	<u>1,071</u>	<u>2,884</u>	<u>3,059</u>	<u>2,800</u>
	<u>\$ 114,002</u>	<u>\$ 116,509</u>	<u>\$ 88,418</u>	<u>\$ 66,048</u>
流 動	\$ 588	\$ 547	\$ 553	\$ 554
非 流 動	<u>113,414</u>	<u>115,962</u>	<u>87,865</u>	<u>65,494</u>
	<u>\$ 114,002</u>	<u>\$ 116,509</u>	<u>\$ 88,418</u>	<u>\$ 66,048</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 銀行借款	\$ 75,000	\$ 75,000	\$ 42,344	\$ 87,402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362,109</u>	<u>393,635</u>	<u>271,315</u>	<u>312,340</u>
	<u>\$ 437,109</u>	<u>\$ 468,635</u>	<u>\$ 313,659</u>	<u>\$ 399,742</u>

(一)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5% 及 1.20%-6.10%。

(二)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3%-1.69% 及 1.20%-2.29%。

(三)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0,298</u>	<u>\$ 35,532</u>	<u>\$ 26,757</u>	<u>\$ 29,281</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87,625</u>	<u>\$ 227,005</u>	<u>\$ 181,948</u>	<u>\$ 223,031</u>

十七、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715	\$ 107,866	\$ 75,985	\$ 114,980
應付勞務費	2,777	1,958	2,762	2,789
應付職工福利金	3,491	4,320	9,558	4,049
應付利息	636	756	763	690
其 他	32,788	60,641	36,054	50,276
	<u>\$ 119,407</u>	<u>\$ 175,541</u>	<u>\$ 125,122</u>	<u>\$ 172,784</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0</u>	<u>\$ 20</u>	<u>\$ 1,208</u>	<u>\$ 645</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119,407</u>	<u>\$ 175,541</u>	<u>\$ 125,122</u>	<u>\$ 172,784</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u>\$ 20</u>	<u>\$ 20</u>	<u>\$ 1,208</u>	<u>\$ 645</u>

十八、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 動				
保 固	<u>\$ 16,230</u>	<u>\$ 15,764</u>	<u>\$ 14,326</u>	<u>\$ 14,679</u>

	保	固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679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淨兌換差額	(35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32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64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淨兌換差額	46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23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及泰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287 仟元及 16,893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3,699 仟元、4,371 仟元、3,357 仟元及 480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 現 率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81	\$ 58
推銷費用	\$ 82	\$ 65
管理費用	\$ 55	\$ 62
研發費用	\$ 12	\$ 4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863	\$ 40,1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987)	(19,364)
提撥短絀	27,876	20,80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876	\$ 20,801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
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 金	24.51	22.76
短期票券	9.88	8.12
權益工具	38.09	41.26
債務工具	10.45	11.49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7
其 他	0.79	0.20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863)	(\$ 40,1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987	\$ 19,364
提撥短絀	(\$ 27,876)	(\$ 20,80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55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93)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559 仟元。

二十、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 427,494	\$ 427,494	\$ 407,137	\$ 407,137
資本公積	74,811	74,811	74,811	74,811
保留盈餘	855,907	796,165	774,067	706,856
其他權益項目	(4,151)	(35,870)	(20,867)	-
非控制權益	42,406	38,980	36,102	34,736
	<u>\$1,396,467</u>	<u>\$1,301,580</u>	<u>\$1,271,250</u>	<u>\$1,223,540</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749</u>	<u>42,749</u>	<u>40,714</u>	<u>40,714</u>
已發行股本	\$ 427,494	\$ 427,494	\$ 407,137	\$ 407,137
發行溢價	<u>74,811</u>	<u>74,811</u>	<u>74,811</u>	<u>74,811</u>
	<u>\$ 502,305</u>	<u>\$ 502,305</u>	<u>\$ 481,948</u>	<u>\$ 481,94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0,357 仟元，計發行新股 2,035,68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684 號核准，一〇一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一〇一年九月五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

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968 仟元及 3,77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9 仟元及 1,05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984	\$ 40,250	\$ -	\$ -
現金股利	299,245	284,996	7.0	7.0
股票股利	21,375	20,357	0.5	0.5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4,526	\$ 22,435
董監事酬勞	7,568	7,478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33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35,87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8,216	(25,1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損失)之相關所 得稅	(6,497)	4,274
期末餘額	(\$ 4,151)	(\$ 20,867)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38,980	\$ 34,73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223	2,2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9	(1,1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 所得稅	(246)	188
期末餘額	\$ 42,406	\$ 36,102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其 他	\$ 216	\$ 51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41	891
其 他	984	100
	<u>\$ 2,741</u>	<u>\$ 1,5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864)	(\$ 102)
淨外幣兌換損益	5,625	(2,42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78)
其 他	(883)	(188)
	<u>\$ 2,878</u>	<u>(\$ 2,790)</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1,706</u>	<u>\$ 1,760</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催 收 款	<u>\$ 177</u>	<u>\$ 990</u>
減損損失迴轉		
應收票據	(\$ 143)	\$ -
應收帳款	(2,434)	(692)
	<u>(\$ 2,577)</u>	<u>(\$ 692)</u>

(五)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83	\$ 12,287
無形資產	<u>406</u>	<u>481</u>
合 計	<u>\$ 13,389</u>	<u>\$ 12,7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44	\$ 8,640
營業費用	<u>4,939</u>	<u>3,647</u>
	<u>\$ 12,983</u>	<u>\$ 12,2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	\$ 96
營業費用	<u>321</u>	<u>385</u>
	<u>\$ 406</u>	<u>\$ 48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u>\$121,845</u>	<u>\$ 94,65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4,287	16,893
確定福利計畫	<u>230</u>	<u>189</u>
	<u>14,517</u>	<u>17,082</u>
其他員工福利	<u>24,631</u>	<u>23,8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0,993</u>	<u>\$135,6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331	\$ 55,861
營業費用	<u>95,662</u>	<u>79,755</u>
	<u>\$160,993</u>	<u>\$135,616</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498	\$ 3,4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873</u>)	(<u>5,920</u>)
淨（損）益	<u>\$ 5,625</u>	<u>(\$ 2,42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3,274	\$ 30,090
暫時性差異	(7,103)	(5,813)
租稅減免	(4,2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923</u>	<u>5,690</u>
	<u>15,894</u>	<u>29,967</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103</u>	<u>5,8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997</u>	<u>\$ 35,78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743)	4,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743)</u>	<u>\$ 4,46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8,224	\$ 8,224	\$ 8,224	\$ 8,224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635,952</u>	<u>576,210</u>	<u>594,362</u>	<u>527,151</u>
	<u>\$ 644,176</u>	<u>\$ 584,434</u>	<u>\$ 602,586</u>	<u>\$ 535,3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39,285</u>	<u>\$ 39,285</u>	<u>\$ 40,410</u>	<u>\$ 40,410</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1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23%，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對九十九年之核定內容尚有不妥，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40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9	\$ 1.5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一〇一年九月三日。因追溯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65 元及 1.64 元減少為 1.57 元及 1.55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742	\$ 67,2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9,742</u>	<u>\$ 67,2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2,749	42,7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7</u>	<u>2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976</u>	<u>43,02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事務機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十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五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五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549 仟元、5,873 仟元、4,150 仟元及 3,74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13,292	\$ 15,656	\$ 10,926	\$ 14,4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30,183	31,310	35,244	36,074
超過五年	<u>56,393</u>	<u>52,148</u>	<u>50,012</u>	<u>51,255</u>
	<u>\$ 99,868</u>	<u>\$ 99,114</u>	<u>\$ 96,182</u>	<u>\$ 101,807</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5,288</u>	<u>\$ 4,69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2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u>\$ 280</u>	<u>\$ 13</u>	<u>\$ 579</u>	<u>\$ 1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	\$ 78	\$ -	\$ 78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

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19,313	\$1,267,497	\$ 951,859	\$1,143,90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7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786,997	924,176	658,220	849,1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

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金	\$ 416,879	\$ 481,859	\$ 422,388	\$ 392,085
負 債				
美 金	456,830	509,710	366,776	385,53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主要為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損 益	(\$ 400) \$ 55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6,059	\$ 30,626	\$ 143,298	\$ 98,796
—金融負債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396,992	368,239	192,239	191,315
—金融負債	437,109	468,635	313,659	399,7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58%、64%、56% 及 6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0,000 仟元、50,000 仟元、172,383 仟元及 25,00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1.57	\$ 175,127	\$ 264,005	\$ -
無附息負債	-	<u>349,868</u>	<u>-</u>	<u>20</u>
		<u>\$ 524,995</u>	<u>\$ 264,005</u>	<u>\$ 2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1.54	\$ 184,417	\$ 286,722	\$ -
無附息負債	-	<u>455,521</u>	<u>-</u>	<u>20</u>
		<u>\$ 639,938</u>	<u>\$ 286,722</u>	<u>\$ 2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2.01	\$ 92,374	\$ 222,447	\$ -
無附息負債	-	<u>343,353</u>	<u>1,188</u>	<u>20</u>
		<u>\$ 435,727</u>	<u>\$ 223,635</u>	<u>\$ 2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1.78	\$ 200,794	\$ 201,246	\$ -
無附息負債	-	<u>448,738</u>	<u>625</u>	<u>20</u>
		<u>\$ 649,532</u>	<u>\$ 201,871</u>	<u>\$ 20</u>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

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一 個 月	一 至 三 個 月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78</u>	\$ <u>-</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u>821</u>	\$ <u>272</u>	\$ <u>11,695</u>	\$ <u>9,05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及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u>738</u>	\$ <u>1,127</u>	\$ <u>92</u>	\$ <u>4</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u>3,151</u>	\$ <u>1,355</u>	\$ <u>2,970</u>	\$ <u>2,852</u>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u>9,387</u>	\$ <u>15,773</u>	\$ <u>6,556</u>	\$ <u>20,738</u>

(二) 其他應收（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	\$ -	\$ -	\$ 1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	\$ 315	\$ -	\$ 5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其他應收（付）款主係為代收代付款、銷售廢料款及預收貨款等交易。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373	\$ 5,638
退職後福利	141	213
	<u>\$ 5,514</u>	<u>\$ 5,8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一具實質關係	\$ 71	\$ 162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定存單	\$ 932	\$ 2,750	\$ 2,646	\$ 2,698
繳稅專戶之活期存款	96	134	413	102
土地使用權	24,293	24,011	24,507	25,261
自有土地	61,785	61,785	61,785	61,785
建築物－淨額	122,604	122,081	127,950	131,878
	<u>\$ 209,710</u>	<u>\$ 210,761</u>	<u>\$ 217,301</u>	<u>\$ 221,724</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99</u>	<u>\$ 2,797</u>	<u>\$ 21,382</u>	<u>\$ 37,975</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004	29.83 (美元：新台幣)		\$ 238,728
美元		5,973	6.27 (美元：人民幣)		<u>178,151</u>
					<u>\$ 416,87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07	29.83 (美元：新台幣)		\$ 89,671
美元		11,564	6.27 (美元：人民幣)		344,907
美元		154	3.22 (美元：馬幣)		4,603
美元		49	54.19 (美元：盧比)		1,474
美元		542	29.13 (美元：泰銖)		<u>16,175</u>
					<u>\$ 456,83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29	29.04 (美元：新台幣)		\$ 299,964
美 元		6,234	6.29 (美元：人民幣)		181,895
					<u>\$ 481,85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61	29.04 (美元：新台幣)		\$ 115,030
美 元		11,411	6.29 (美元：人民幣)		331,389
美 元		145	3.19 (美元：馬 幣)		4,200
美 元		1,130	55.01 (美元：盧 比)		32,804
美 元		905	30.46 (美元：泰 銖)		26,287
					<u>\$ 509,71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54	29.51 (美元：新台幣)		\$ 305,542
美 元		3,959	6.29 (美元：人民幣)		116,846
					<u>\$ 422,38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04	29.51 (美元：新台幣)		\$ 79,790
美 元		8,091	6.29 (美元：人民幣)		238,767
美 元		178	3.19 (美元：馬 幣)		5,241
美 元		901	50.91 (美元：盧 比)		26,577
美 元		556	30.64 (美元：泰 銖)		16,401
					<u>\$ 366,77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685	30.28 (美元：新台幣)		\$ 262,937
美元		4,266	6.29 (美元：人民幣)		<u>129,148</u>
					<u>\$ 392,08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92	30.28 (美元：新台幣)		\$ 63,349
美元		9,092	6.29 (美元：人民幣)		275,265
美元		105	3.19 (美元：馬幣)		3,191
美元		901	55.01 (美元：盧比)		27,266
美元		544	30.46 (美元：泰銖)		<u>16,459</u>
					<u>\$ 385,530</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891,965	\$ 929,517	\$ 67,582	\$ 94,831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26,254	21,982	1,716	993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 13,981	\$ 11,417	\$ 2,780	\$ 3,100
調整及沖銷	(281,440)	(318,973)	9,670	10,45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50,760</u>	<u>\$ 643,943</u>	81,748	109,380
其他收入			2,741	1,5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8	(2,79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699)	(1,061)
財務成本			(1,706)	(1,7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4,962</u>	<u>\$ 105,27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2,378,841	\$2,417,925	\$2,099,596	\$2,268,003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46,822	42,903	44,954	28,883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28,541</u>	<u>26,328</u>	<u>18,638</u>	<u>12,322</u>
部門資產總額	<u>\$2,454,204</u>	<u>\$2,487,156</u>	<u>\$2,163,188</u>	<u>\$2,309,20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370	\$ 364,3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60,039	60,03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98,971	698,97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5,250	15,25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存貨淨額	548,713	548,713	存貨
預付款項	21,137	21,728	其他預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58	-	-
受限制資產	554	55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715,009	1,709,642	流動資產總計
固定資產成本	735,588	735,588	-
減：累計折舊	(251,027)	(251,027)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21	-	-
固定資產淨額	515,282	484,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5,061	5,061	電腦軟體淨額
商譽	3,254	3,254	商譽
土地使用權	25,643	-	-
無形資產合計	33,958	8,315	-
遞延費用	28,782	-	-
存出保證金	3,745	3,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246	2,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052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59,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34,773	106,690	-
資產總計	\$ 2,299,022	\$ 2,309,208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399,742	\$ 399,742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9,281	29,28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52	2,8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223,031	223,03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38	20,7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9,418	49,4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50,623	150,62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22,161	22,16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4,679	14,679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37,790	37,790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950,367	950,367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81	20,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645	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3,669	113,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動			
其他負債合計	118,495	135,301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1,068,862	1,085,668	負債總計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股本	\$ 407,137	\$ -	\$ -	\$ 407,137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	-	74,8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	(75)	-	—
保留盈餘	652,523	-	54,333	706,856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	-	(60,87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95,424	-	(6,620)	1,188,8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34,736	-	-	34,73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30,160	-	(6,620)	1,223,54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9,022	\$ 10,186	\$ -	\$ 2,309,2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695	\$ -	\$ -	\$ 350,69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56,271	-	-	56,27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519,478	-	-	519,47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	-	-	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8,114	-	-	18,11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93,188	-	-	593,188	存貨
預付款項	25,804	577	-	26,381	其他預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72	(6,372)	-	-	-
受限制資產	553	-	-	55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570,567	(5,795)	-	1,564,772	-
固定資產成本	723,286	-	-	723,286	-
減：累計折舊	(256,118)	-	-	(256,118)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934	(54,934)	-	-	-
固定資產淨額	522,102	(54,934)	-	467,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4,501	-	-	4,501	電腦軟體淨額
商譽	3,254	-	-	3,254	商譽
土地使用權	24,877	(24,877)	-	-	-
無形資產合計	32,632	(24,877)	-	7,755	-
遞延費用	26,275	(26,275)	-	-	-
存出保證金	4,150	-	-	4,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328	-	11,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受限制資產	2,506	-	-	2,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4,300	-	24,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81,209	-	81,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32,931	90,562	-	123,493	-
資產總計	\$ 2,158,232	\$ 4,956	\$ -	\$ 2,163,188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313,659	\$ -	\$ -	\$ 313,65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6,757	-	-	26,757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70	-	-	2,9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81,948	-	-	181,94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6	-	-	6,5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3,152	-	-	43,1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12,131	-	-	112,131	其他應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8	-	-	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應付款	12,991	-	-	12,99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4,326	-	-	14,326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44,942	-	-	44,942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759,510	-	-	759,5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85	-	6,099	20,3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1,208	-	-	1,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5,880	4,956	-	110,8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21,373	4,956	6,099	132,428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880,883	4,956	6,099	891,938	負債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導準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導準	說明
目金額	表逕差異	項金額	
股本	\$ 407,137	\$ 407,137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74,8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719,213	54,854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011	(60,8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41,247	1,235,1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6,102	36,102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77,349	1,271,25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58,232	\$ 2,163,1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883	\$ 484,8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59,955	59,95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94,786	694,78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7	1,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8,524	18,524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574,280	574,280	存貨
預付款項	20,538	21,109	其他預付款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02	-	- 7.(1)
受限制資產	547	547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60,742	1,855,211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成本	752,828	752,828	-
減：累計折舊	(283,533)	(283,533)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197	-	- 7.(3)
固定資產淨額	545,492	469,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3,199	3,199	電腦軟體淨額
商譽	3,254	3,254	商譽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1	(591)	- 7.(6)
土地使用權	24,089	-	- 7.(4)
無形資產合計	31,133	(591)	6,453
遞延費用	31,555	-	- 7.(5)
存出保證金	5,873	5,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 及 (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37	2,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518	23,518	長期預付租賃款 7.(4)
-	107,752	107,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及(5)
其他資產合計	39,765	156,197	
資產總計	\$ 2,477,132	\$ 895	\$ 2,487,156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468,635	\$ -	\$ 468,63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5,532	-	35,53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5	-	1,3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227,005	-	227,00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73	-	15,7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4,210	-	64,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4,384	-	144,38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5	-	3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31,157	-	31,15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5,764	-	15,764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49,384	-	49,384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1,053,514	-	1,053,514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87	12,689	27,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
存入保證金	20	-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5,037	9,129	104,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
其他負債合計	110,244	12,689	132,062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1,163,758	12,689	1,185,576 負債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股本	\$ 427,494	\$ -	\$ -	\$ 427,494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	-	74,8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	(75)	-	—
保留盈餘	747,006	-	49,159	796,165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08	-	(60,878)	(35,8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74,394	-	(11,794)	1,262,6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38,980	-	-	38,980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313,374	-	(11,794)	1,301,58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77,132	\$ 9,129	\$ 895	\$ 2,487,1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643,943	\$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78,326)	18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65,617	18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4,638)	-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886)	-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7,295)	-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57,819)	338	
營業利益	107,798	5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104,752	52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5,780)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68,972	\$ 521	合併總純益
		(26,2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7,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3,462,815	\$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078,655)	52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384,160	52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0,065)	604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914)	833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03,490)	125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781,469)	1,562	
營業利益	602,691	2,0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597,691	2,08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86,350)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411,341	\$ 2,083	合併總純益
		(44,7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3)	退休福利義務精算損失
		9,0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68,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58)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8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72)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72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02)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02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86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86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56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56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29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29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會計實務，預付設備款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預付設備款係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付設備款 (\$30,721)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21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設備款 (\$54,934)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934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設備款 (\$76,197)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197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土地使用權 (\$25,643)仟元 長期預付租賃款 \$25,052 仟元 其他預付款 \$591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24,877)仟元 長期預付租賃款 \$24,300 仟元 其他預付款 \$577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24,089)仟元 長期預付租賃款 \$23,518 仟元 其他預付款 \$571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費用 (\$28,782)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82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 (\$26,275)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75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 (\$31,555)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55 仟元
(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0 仟元 保留盈餘 (\$6,620)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99 仟元 保留盈餘 (\$6,099)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銷貨成本 (\$183)仟元 推銷費用 (\$202)仟元 管理費用 (\$103)仟元 研究發展費用 (\$33)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6 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89 仟元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1)仟元 保留盈餘 (\$11,794)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一〇一年度 銷貨成本 (\$521)仟元 推銷費用 (\$604)仟元 管理費用 (\$833)仟元 研究發展費用 (\$125)仟元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仟元 保留盈餘 \$75 仟元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仟元 保留盈餘 \$60,878 仟元
(9)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54,333)仟元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54,333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89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註六	淨值 50% \$ 677,031	\$ 384,743 (USD 12,900)	\$ 384,743 (USD 12,900)	\$ 322,110 (USD 10,800)	\$ -	28 %	淨值 50% \$677,031	是	-	是

註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03%~1.69%，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389 仟元。

註五：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六：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369,706	100	\$ 1,369,706	註一及二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	"	-	1,335,507	100	1,335,507	"
	SINMAG HOLDING LIMITED	"	"	-	-	100	-	"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	"	-	1,106,457	100	1,118,378	註一、二及三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	"	-	9,343	50	10,983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	"	300,000	74,855	100	74,855	註一及二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	"	-	15,370	50	15,870	註一、二及三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	852,000	61,980	80	70,11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527	9,875	-	9,875	註二及四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E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815	100	32,815	註一及二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	"	-	20,007	100	20,007	"

註一：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投資帳面價值與市價差異數，係未實現逆流及側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註四：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65,057	84	B/L 45 天內付款	註一	註二	(\$ 89,671)	(66)	註三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5,057)	(31)	B/L 45 天內收款	"	"	89,671	20	"

註一：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二：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89,671	6.45 次	\$ -	-	\$ 89,493	\$ -

註：係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六日收回金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22,34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18,893	-	1
				背書保證	384,743	-	16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DERY EQUIPMENT SDN. BHD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1,150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60 天內收款	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6,650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180 天內收款	6
2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4,109	-	1
2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65,057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45 天內收款	25
2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89,671	-	4
2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9,348	-	-
3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6,827	-	-
3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3,981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4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6,253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60 天內收款	4
				應收帳款	20,62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 SINMAG HOLDING LIMITED：係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LUCKY UNI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NTD354,085	NTD339,578	-	100		\$ 1,369,706	\$ 48,492	\$ 48,492	註一、二及三
	SINMA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354,085	339,578	-	100		1,335,507	47,668	47,668	"
	SINMA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控股	-	-	-	100		-	-	-	"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349,938	349,938	-	100		1,106,457	35,694	39,288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 電控制系統	3,348	3,348	-	50		9,343	2,119	2,448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74,855	3,241	3,241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9,524	9,524	-	50		15,370	1,305	1,017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11,589	852,000	80		61,980	2,556	1,840	"
	SINMAG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40,241	-	100		32,815	(635)	(635)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18,199	-	100		20,007	312	312	"

註一：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二：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1）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462,220 (USD14,6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9,938 (USD10,594)	\$ -	\$ -	\$ 349,938 (USD10,594)	100	\$ 39,288 (註2(二)2.)	\$ 1,106,457	\$ 818,139 (USD26,635)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50	2,448 (註2(二)3.)	9,343	6,780 (USD 221)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	-	9,524 (USD 289)	50	1,017 (註2(二)3.)	15,370	4,008 (USD 132)

註1：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2,810 (註)	\$600,478	\$837,880

註：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828,92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含勞務收入) 進 貨	\$ 22,343	(9)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 18,893	8	\$ 4,105
			165,057	84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89,671)	(66)	9,354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